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0-07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徐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贺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一并接替李勇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所任职务，即同时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贺柳先生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附件：贺柳先生简历

贺柳先生，男，1970年出生，贺柳先生自2010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贺柳先生曾长期在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曾担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担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自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贺柳先生获得了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原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长沙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除上述者外，贺柳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贺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贺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贺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